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方式

(1)書面報告: 每月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經呈核董事長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

(2)審委會報告: 稽核主管至少每季將稽核事項及所發現內控缺失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報告並接受指示。

(3)電子郵件及電話溝通: 不定時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報告稽核業務相關事項或回覆獨董詢問稽核事宜。

(4)視訊會議: 定期透過Teams軟體，使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深入瞭解公司稽核狀況。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5.03.12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114年10~1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5.05.07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115年1~3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5.08.12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115年4~6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5.11.09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115年7~9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5.11.23	視訊會議	稽核主管	稽核室業務報告。	針對會議提問 ZSH 及 PHP 的逾期應收帳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及轉列呆帳政策，稽核室已經於當天 115.11.23 EMAIL 補充說明回報給各位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視訊會議）

一、會計師查核規劃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張至誼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說明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整體規劃與策略重點如下：

1. **查核範圍與依據**
    - 依據已簽訂之委任書，執行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查核、關係人交易移轉訂價報告複核，以及第一至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等作業。
    - 查核工作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無重大不實表達。
2. **查核時程**
    - 會計師已規劃年度查核時程，包括查核規劃、顯著風險相關證實測試、期中查核、期末查核及查核結果溝通等作業。
    - 集團查核涵蓋 PHT 集團及馳諾瓦集團，其中 PHT 集團由勤業眾信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馳諾瓦集團則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由集團會計師統籌監督及複核相關查核工作。
3. **重大會計議題**
    - 重大會計政策包括存貨評價及備抵呆帳提列。
    - 重大會計估計涉及收入認列。
    - 重大事件或交易包括 113 年度處分春天酒店、NL 清算及日本廠相關事項，會計師將持續關注相關交易及財務報表揭露情形。
4. **顯著風險與關鍵查核事項**
    - 辨認之顯著風險為收入認列，涉及營收高估及舞弊風險，並將針對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為「電源供應器部門之銷貨真實性」，會計師將針對銷貨交易執行內部控制測試、抽核銷貨憑證、往來紀錄、函證及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檢視等程序，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
    - 查核亦將針對管理階層踰越控制風險，執行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分錄測試、重大會計估計複核，以及重大交易動機與合理性評估等程序。

二、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1. **獨立性聲明**
    - 勤業眾信確認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均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獨立性要求，並已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2. **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機制**
    - 說明依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IESBA Code）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全球聯盟會員所於提供非確信服務前，須完成獨立性評估，並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及取得預先核准。
    - 說明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政策及流程，包括已列入預先核准服務類別之例行服務，可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進行審查及控管，並定期彙報審計委員會；未列入預先核准類別之服務，則須於提供前取得審計委員會個別核准，以維護會計師獨立性。
3. **審計品質管理制度與品質指標（AQI）**
    - 勤業眾信依國際品質管理準則（ISQM 1）及相關品質管理規範建置品質管理制度，採風險基礎方法設計、執行及監督品質管理措施，以確保查核品質。
    - 向審計委員會說明審計品質指標（AQI）相關資訊，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包括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查核投入、品質管制複核（EQCR）、非審計服務及外部檢查等資訊，供治理單位評估查核品質參考。

三、溝通重點與討論紀要

1. 會計師說明 114 年度查核範圍、查核策略、重大性設定及查核時程，並就集團查核安排、組成個體查核及相關監督複核程序進行說明。
2. 會計師說明收入認列為本年度顯著風險，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主要係考量電源供應器部門營收變動、客戶架構調整及營運情形，可能涉及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高估之風險，將透過相關查核程序進行確認。
3. 會計師提醒公司因應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接軌，依我國規劃將於 117 年度適用，損益表分類及揭露方式將有所調整，建議公司及早評估對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系統及管理性報表之影響。
4. 會計師說明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政策及相關流程，並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供審計委員會了解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品質管理與查核品質相關資訊。

四、結論

會議確認：

- 114 年度查核規劃、查核範圍、重大風險及相關溝通事項均已說明。
- 審計委員會了解會計師查核策略及相關查核程序，並同意會計師依規劃執行後續查核作業。
- 提醒管理階層持續關注重大會計議題、收入認列相關風險及 IFRS 18 接軌準備，並依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政策辦理相關作業，以維護會計師獨立性及查核品質。